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716 9-0003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7906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23003Ca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陈 吕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张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1/12/2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23003Ca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1.12.13		检测日期	2021.12.13~15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725	0.0553	4.4×10 ⁻³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361	0.0280	2.2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126	0.0098	7.5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404	0.0310	2.5×10 ⁻³		
	镉+铊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3	0.0010	8.2×10 ⁻⁵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16	0.0012	9.7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28	0.0022	1.7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19	0.0015	1.2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75	0.0126	1.2×10 ⁻³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225	0.0161	1.5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164	0.0125	1.2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188	0.0137	1.3×10 ⁻³		
	镉+铊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1.18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4.2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11	0.0080	7.7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29	0.0021	1.9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25	0.0019	1.8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55	0.0040	3.8×10 ⁻⁴		

注: 1. "ND"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23003Ca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		
检测点位置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61027
	第二次	61640
	第三次	59596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69464
	第二次	66698
	第三次	71358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